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校校慶暨合作教育運動會合併辦理案，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尚待補充)

提案二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暨寒假行事曆，請討論。(文書組彙整提案)

說明：如提案二附件

提案三

案由：本校「國立土庫商工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正案，請討論。(教學組提案)

說明：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B 號函修訂。

國立土庫商工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學研究會暨教務會議討論

109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30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課業輔導係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由學生自由參加。
- 三、學生課業輔導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

- 四、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五、本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輔導課程，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述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六、本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導師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 七、本校應就課業輔導教材，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
- 八、本校收取課業輔導費用，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課業輔導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學期中課業輔導費用：每人每節收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家境清寒學生界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予以減免半額課業輔導費用。
- (二) 暑假課業輔導費用：
- 1.高一學生學習扶助暑期輔導費用：除教育部補助之共同科目外，其餘共同科目之輔導費用，每人每節收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
 - 2.高二及高三學生暑期課業輔導費用：每人每節收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家境清寒學生界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予以減免半額課業輔導費用。

九、課業輔導費用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二)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

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十一、本校應於課業輔導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依據。

十二、本校得依本實施計畫訂定補充規定，並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追朔至當學年度，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案由：研議取消本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請討論。(教官室提案)

說明：

- 1、因應靶場設施簡陋、槍枝老舊另無教官學校須由學校協調軍職人員協助擔任靶場指揮官及日後本校軍訓教官離退等諸多窒礙因素及規定，直接影響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學生之安全及射擊預習演練的時數需求。
- 2、本案經114年5月26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目前作法：

- (1)校內災害防救、防衛動員及青年服勤動員等模擬演練，每學期實施預演及正式演練各1次，計2小時，三年共計執行12小時。併同一學年(目前為2年級)二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中之軍事訓練課目時數計36小時，合計48小時，可折減常備兵役期6日；學生參加步槍實彈射擊體驗，核予8小時，得另折減1日。
- (2)本校學生至多得折減常備兵役期6~7日。
- (3)本年度雲林縣轄屬22所高中僅8所高中實施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非強制性)；另本次已有約40餘位學生於事前即表示不參加實彈射擊活動及30餘位學生到靶場後不實施射擊。

未來調整作法：

建議取消本校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在學期間配合學生校內複合式災害演練三年計執行12小時，併同全民國防教育二學期「必修」合格，課程中之軍事訓練課目時數36時，合計48時，服常備兵役之學生統一折減役期6日。

提案五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

1. 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5182 號函辦理。
2. 案內附件審查建議修正事項計 34 項(如提案五附件)。
3. 後續依建議修正事項完成修正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另案呈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六

案由：訂定本校「教職員申請出國案補充規定」案，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1、為使本校教職員學期中，於不影響課務及校務，並兼顧師生權益前提下申請出國有所依循，訂定本規定。
- 2、本規定草案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 3、檢陳「本校教職員申請出國案補充規定(草案)」1 份。

114per01206019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案補充規定(草案)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1 月 8 日局考字第 0910036018 號書函及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90892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教職員因公申請出國案件應填具申請表及相關邀請書函(中、外文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於 14 天前循校內行政程序報核。
- 三、本校教職員非因公出國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請假規定辦理，並應另填具出國請示單，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等事項。
- 四、教師於學期中以不影響課務及校務為前提，得依規定請假出國，惟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不得以調補代課之方式出國。但其利用婚假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教師於學期中申請出國，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月以不超過編制內教師名額百分之8(7人)為限，若超過百分之8時，依到校年資評定優先順序，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前一年度已出國者，本年度年資順序評定時列於最後。
- 六、教師如確因本人或其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及死亡等事由，並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親人之親屬關係及居住國外之文件後，得由學校斟酌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出國。
- 七、教師如非上述情形，惟足認需於學期中出國者，應開學後2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核准並列入排序，經排序評定核可後始得出國，給假原則覈實認定不超過5日，逾上開期限申請者，視為放棄參加排序資格，由校長視當月份剩餘額度依申請序覈實認定給假。
- 八、職員如有上述情形，得比照之。
- 九、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補充規定提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